

歳入出美比邦金十

歳出合計金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部部時租及新築高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部部時租及新築高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部部時租及新築高

歳出

歳入合計金五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部部時租及新築高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部部時租及新築高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圓六錢四分

部部時租及新築高

歳入

昭和十年度

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歳入出追加豫算

歳入

昭和十年度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歳入出追加豫算

歳入

臨時部

豫算

豫算

説明

明

科目

項目

追加
算額

種目

追加
算額

既
算額

増減

附

記

五補助金

一三三七七

。

一三三七七

警備費

一三三七七

。

一三三七七

警備費

一三三七七

。

警備費補助金

經常部計

。

一三三九九七

。

臨時部計

一三三七七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七七

歳入合計

一三三七七

一六五九九七

一三三七七

歳出

經常部

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組合費算

豫 筆 豫 筆 說明 記

科	項目	追 算 額	種 目	追 算 額	既 定 額	増 減	附 記
六 警 備 費	一 需 用 費	一 一 三 七 七			五 〇 〇 〇	一 一 三 七 七	
			四 施 設 費	一 一 三 七 七	〇	一 一 三 七 七	貯水池設置費其他
經 常 部 計		一 一 三 七 七			八 〇 九 三 六 七	一 一 三 七 七	
臨 時 部 計		〇			一 五 六 三 〇	〇	
歲 出 合 計		一 一 三 七 七			一 六 五 九 九 七	一 一 三 七 七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令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議案第三號

昭和十年度 東京府西多摩郡熊川村 歲入出追加豫案

歲 入

一金九千七百四拾七圓拾錢 經常部既定豫案高
 一金九百參拾參圓也 臨時部既定豫案高
 一金八拾八圓五拾參錢 臨時部追加豫案高
 歲入合計金走萬七百六拾八圓六拾參錢

歲 出

一金九千五百九拾圓也 經常部既定豫案高
 一金八拾八圓五拾參錢 經常部追加豫案高
 一金走千九拾圓拾錢 臨時部既定豫案高
 歲出合計金走萬七百六拾八圓六拾參錢
 歲入出差引殘金十二

豫

豫

豫

豫

東京府西多摩郡熊川村組合對出

科

入

入

入

入

入

款

出

出

出

出

出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昭和十年度東京府西多摩郡熊川村歳入出追加豫算

歳入

臨時部

算

豫

算

説

明

記

科

項目

追
美額

種
目

追
美額

既
定額

増
減

附

記

補助金

八五三

八五三

八五三

〇

八五三

警視廳補助金

警備費

八五三

八五三

八五三

〇

八五三

經常部計

〇

〇

〇

九七七一〇

〇

臨時部計

八五三

〇

〇

九三三〇〇

八五三

歳入合計

八五三

〇

〇

一六八〇一〇

八五三

歳出

八五三

〇

〇

〇

八五三

經常部

八五三

〇

〇

〇

八五三

臨時部

八五三

〇

〇

〇

八五三

東京府西多摩郡熊川村組合役場

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役

豫

算

豫

算

説

明

科

項目

追
美額加

種
目

追
美額加

既
算額定

増
減

附

記

大
修
備
費

二
需
用
費

四
施
設
費

貯水池設置費其他

八
八
五
三

八
八
五
三

八
八
五
三

三
二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八
八
五
三

八
八
五
三

経
常
部
計

臨
時
部
計

歳
出
合
計

八
八
五
三

〇

八
八
五
三

九
五
九
〇

一
〇
九
〇

一
〇
六
〇

八
八
五
三

〇

八
八
五
三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付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議案第四號

福生村熊川村組合收入役代理吏負推薦ノ件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

書記 齊藤 忠 藏

右ニ者町村制第八十條第二項ニ依リ 福生村熊川村組合收入役故障
アルトキ之ヲ代理スベキ吏負ニ推薦ス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議案第

五

號

土木委員辭職理由承認議案

當組合土木委員清水仲五郎ヨリ辭職届出ニ付テハ正當理由ト認めルモノトス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丈之助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役場外野田路途中之側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野出

野由小野山ノ下ノ

當縣合土木委員清水仲五郎

土木委員清水仲五郎

清水仲五郎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二六一

辭職届

小生今般家事都合依り土木委員職ヲ
辭職致度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五番地

清水仲五郎



昭和十年八月廿日

福生村熊川村組合村長井上九右門殿

議案第六號

土木委員送任ノ件

當組合土木委員欠員(辭職ノ爲)ニ付之方補缺トシテ
左記ノ者ヲ推薦ス

但シ任期ハ前任者ノ残任期間トス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考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上之助

記

福生村

高橋代二郎

福生村 高懸外ニ付

言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六之助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野合

野合外、熊川村、熊川村間、

式、答、封、蓋、

當、合、土、木、委、員、文、員、(特、選、)ニ、付、之、ハ、熊、川、村、

土、木、委、員、選、外、ノ、村、

籍、業、業、大、報、

議案第七號

道路認定諮問案

福生村地内左記、道路(昭和十年九月七日東京府告示第五〇九號ヲ以テ府県道第十三號、府中青梅線廃止道路)ヲ町村道トシテ道路法第十四條ニ依リ別紙図面、通り認定スルモノトス

但道路及道路附屬物ノ供用ヲ開始ス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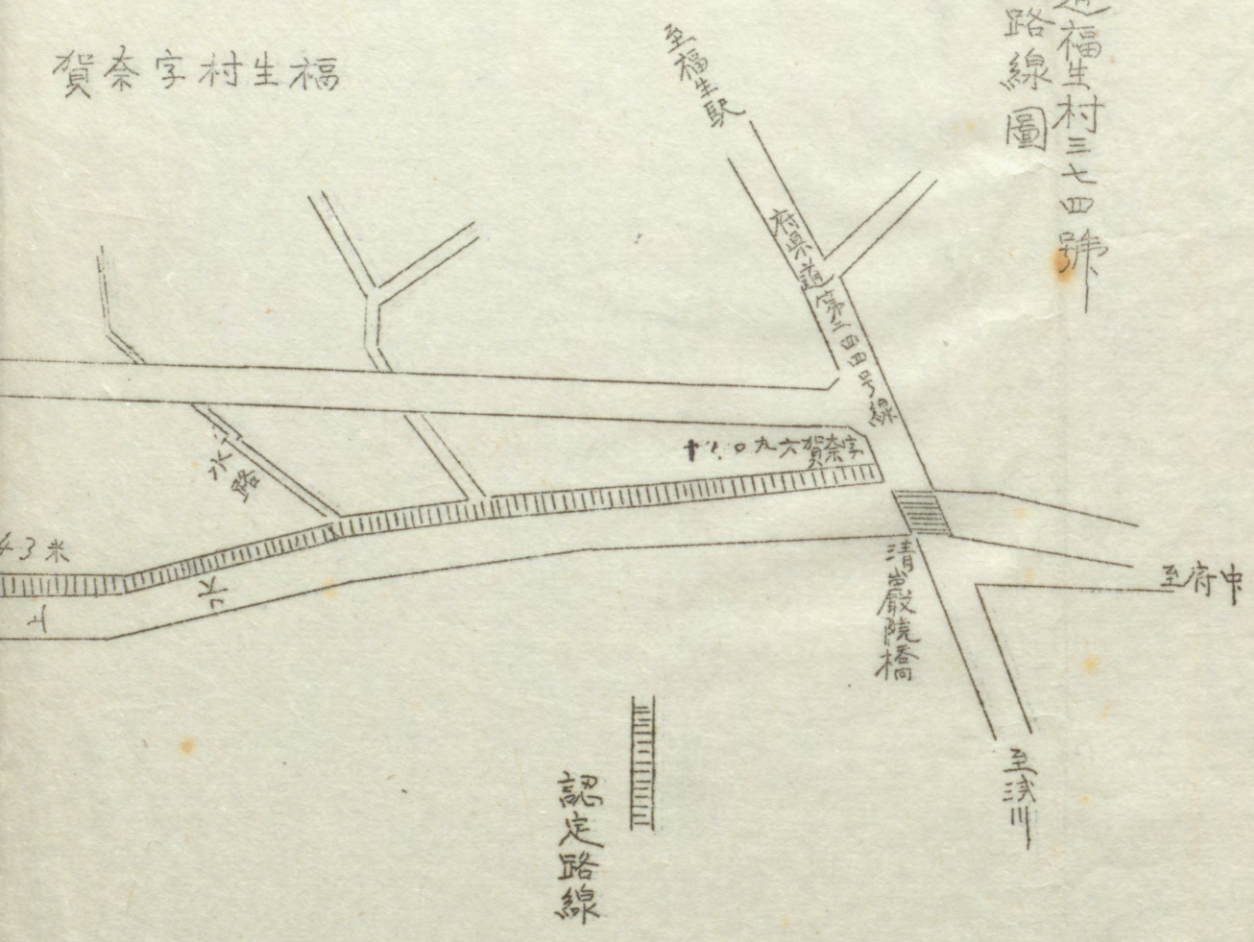
西多摩郡福生村熊川村組合長代理助役濱中六之助

左記

路線名	起	終	点
福生村 第三四號	福生村字奈賀 六九〇番ノ一、地先	福生村字奈賀 六四七番ノ二、地先	

福生村字奈賀

町道福生村三七四號
認定路線圖



東京府西多摩郡福生村奈賀川本組合役場

町村道福生村三七四號
認定路線圖

福生村字奈賀

全圖并錄

卷之四十四

十六日九次祭

清嚴院橋

至府中

至誠川

認定路線

延長 343 米

府渠道第十三條

至青梅